



# 走访排查常态化 主动寻题化纠纷

乌兰讯 自“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紧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以“三坚持、三到位”为工作抓手,全面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鄂托克旗法院坚持把“大走访、大排

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作为法院重点工作,建立起“一把手带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抓细、信访部门统筹协调、全院干警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见实见效。行动中,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带头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走访排查。通过实地参观、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

况和矛盾风险隐患,针对企业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和提出的司法诉求,逐一耐心细致答疑、解决,以“闭环式”服务助力企业轻装前行。法院干警深入走访嘎查村(社区)、重点案件当事人及信访人员等。截至目前,全院干警累计参与走访67人次,领导班子参与走访7人次,排查矛盾纠纷260件,答疑解惑60余次。

下一步,鄂托克旗法院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推动走访常态化、排查精细化、化解实质化,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动态跟踪和定期回访机制,推动信访矛盾化解从“被动接诉”向“主动寻题”转变,为鄂托克旗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注入更强法治动能。

(贾丹丹 阿米娜)

## 守好农资安全关 护航春耕保民生



鸿茅讯 近期,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集中开展了农资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以法治力量护航春耕生产。

为做好此次专项监督工作,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检察人员在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农资市场实际情况,明确了专项

监督的总体目标、监督范围、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将种子、农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主要农资产品作为监督重点,紧盯农资销售、使用关键环节,重点关注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农资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农资经营主体资格不规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确保专项监督精准发力、落地见效。

(郭成 杨梓晴 王艺菲)

##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扎兰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扎兰屯金融监管支局签署《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并召开金融监管领域行政争议化解座谈会,以“诉调对接+府院联动”双轮驱动,推动司法服务从终端裁决向源头治理延伸。

在诉调对接方面,双方共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设立“一站式受理窗口”,构建“非诉挺前、诉讼断后”的分层过滤解纷体系。法院派驻法官提供专业法律指导,监管部门发挥行业优势,形成“法律+金融”双重保障。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开通司法

## 源头防控金融纠纷

确认绿色通道,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调解不成的案件无缝转入诉讼程序,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在府院联动方面,双方围绕执法规则、裁判统一、信息共享等深入交流。法院通报涉金融纠纷审判情况,梳理共性问题并提出司法建议;双方共同研讨金融消费纠纷、行政处罚等重点事项,统一类案处理标准。同时建立信息共享、同堂培训、典型案例发布等常态化协作机制,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此次合作实现了从个案协调到机制共建、从事后化解到源头防控的转变。

(刘俊杰 曲宁)

## 利剑破“薪”愁 法“威”护民生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聚焦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涉民生类案件,精准发力、刚柔并济,快速执结两起欠薪案件。

申请执行人张某受雇于被执行人王某,务工期间不慎受伤,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赔偿协议,但调解书生效后,王某却迟迟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法院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成功找到王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法院。在司法权威的强大震慑下,王某的态度发生转变,当即联系亲友筹措资金。最终,王某将全部欠款一次性付清,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周某、李某、陈某三人于2021年受雇于某公司,工程完工后,某公司拖欠三人工资共计35000元,多次催要未果,经诉讼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督促其履行支付义务,但刘某以各种理由拖延。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决定依法对刘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当法警将刘某带至羁押室后,刘某真切感受到了强制执行的威慑力。面对即将被司法拘留的现实,刘某彻底放弃侥幸心理,当即将拖欠的工资款一次性付清。

(曹颖)

## 能动履行审判职能 依法受理破产案件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通过“立转破”机制,依法审查并受理了申请人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经核查,该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自2020年以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共计2115000元。借款到期后,申请人先后多次向被申请人发送催款函、对账函,被申

请人却一直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鉴于被申请人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实际情况,申请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本院提起诉讼。经审查,法院向申请人释明被申请人已经符合破产条件并告知破产后的法律后果。最后,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本院提交了破产清算申请书,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该院收到申请后,高度重视、严格审查,由专业审判团队对案件材料、债权债务

关系、债务人清偿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认定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遂依法作出予以受理的裁定。

该案的受理是科尔沁区法院深入推进“立转破”工作、能动履行破产审判职能的重要实践,对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刘琳琳 莫其乐)

## 扎实践行“枫桥经验” 巧解土地承包纠纷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案金额较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承办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促使被告当庭履行义务,双方握手言和。

据了解,原告与被告曾达成土地承包协议,约定被告将500亩土地以每亩700元的价格承包给原告,总承包费为35万元。协议达成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25万

元定金,并为后续耕种投入了部分前期资金。

然而,春耕在即,被告却未能按时交付案涉土地。原告遂要求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相关损失。经多次沟通,被告仅退还了11万元定金,对于剩余款项及原告的损失赔偿要求,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无奈之下,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精准锁定“土地

经营权归属”及“损失赔偿金额”两大争议焦点。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帮助双方当事人厘清法律关系,明确权利义务;另一方面,从情理出发,耐心疏导双方情绪,引导他们换位思考,寻求利益平衡点。经过法官多次悉心调解,最终双方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并就后续合作事宜增加了违约条款,这起涉土地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雷子君 陈红霞)

## 送上专题法治课 护航金融防风险

呼伦贝尔讯 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走进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开展专题法律授课。来自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及调解员代表参加了此次讲座。

授课过程中,法官结合审判实践,聚焦金融领域高频高发的保险合同纠纷,通过“以案释法、以法明理”的方式,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保险纠纷审理中的常见争议点、法律适用难点以及风险防范重点。同时,针对调解员在调解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分享审判工作中的实操经验,引导调解员提升依法调解能力,助力金融机构强化风险防控意识、预防减少纠纷发生。

近年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加强与行业组织、调解机构的协作联动,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通过开展专题授课、纠纷调解指导等多种形式,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送到企业门口。

(苏都)

## 法治春风润校园 司法守护助成长

林东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林东第三小学法治副校长高雅然走进校园,为学生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高雅然摒弃“我讲你听”的传统模式,采用“案例剖析+问答交流+情景互动”的方式开展教学。其中,“模拟欺凌场景”环节深受学生们欢迎,学生们在身临其境的选择与感受表达中,接受了一次次“灵魂拷问”和互动辨析,将原本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大家“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行为准则,助推法治理念深植人心。

此次活动形式鲜活、靶向精准、氛围浓厚,通过“沉浸式”普法,将法治精神从书本引入现实,真正实现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下一步,巴林左旗检察院将持续聚焦校园法治需求,不断优化普法模式,着力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一个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供稿)

## 高效调解化纷争 当庭履行暖民心

巴彦托海讯 在承办法官的多次耐心沟通与释法明理下,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滨河人民法庭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赔偿款当庭履行完毕,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件中,原告因交通事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主张赔偿数额巨大,双方当事人在责任划分、赔偿金额等核心问题上分歧严重。为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在详细梳理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先后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反复沟通、多轮协商,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对立情绪,最终就赔偿金额、履行期限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为确保协议落到实处,承办法官积极督促履行,肇事方在协议签订当日,便将全部赔偿款当场交付至受害方手中,切实保障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韩秀珍)